

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

一、本系(所)歷史與發展特色

本系之「社會科教育碩士班」初創於民國 90 年，以培育國小社會科師資進修與相關研究能力為目的。為了因應社會與教育的變遷，於 96 學年度「社會科教育碩士班」分設為兩組：「社會科教育組」及「環境資訊應用組」。本系於民國 98 年 8 月改制為非師培學系後，本系碩士班因應轉型及學術發展之需要於 103 學年度起更訂組名，分別為「社會與教育發展組」與「區域發展組」，復於 111 學年度再次將「社會與教育發展組」更訂組名為「社會發展組」。目前，本系碩士班招生班別，除了日間碩士班，還包括進修學制的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（週末假日班）及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（夜間班）。

日間碩士班發展特色如下：

【社會發展組】

以當今社會發展趨勢，包括：社會領域教育、性別議題及產業創新為教學與研究主軸，並透過跨領域的研究與實務訓練，以培育社會調查研究、社會領域教學、產業政策分析及產業數位化的專業人才。

【區域發展組】

以地理資訊應用與環境資源管理、景觀休閒與觀光遊憩、文創產業與都市區域規劃等三大專業教學及研究方向，透過科際整合之學術研究及實務訓練，以培育具國土規劃及區域產業發展之學術理論與實務的專業人才。

二、教育目標

【社會發展組】

- (一) 培養學生具備社會科學領域專業知識與社會領域教育之研究能力。
- (二) 培養學生具備社會變遷與性別領域之研究能力。
- (三) 培養學生具備產業調查與商業分析之研究能力。
- (四) 培養學生具備社會研究、社會領域教學，以及產業分析、數位轉型之就業能力。

【區域發展組】

- (一) 培育多元應變的環境管理專業技能與環境教育之研究人才。
- (二) 培養藝術人文與環境生態規劃的人才。
- (三) 培養具有全球意識與在地思維宏觀視野的發展規劃及管理人才。

三、核心素養

社會發展組	1. 具備獨立探究社會領域教育、社會變遷與數位產業轉型創新等議題的能力。 2. 具備發現、設計、資料蒐集整理、分析比較、撰寫及解決研究問題的能力。 3. 具備社會發展議題之批判思考、創新應變的能力。 4. 具備解決社會發展議題的態度與善盡全球公民責任。 5. 具備數位產業轉型分析、社會調查研究與社會領域教學等實踐創新能力。
區域發展組	1. 具備區域發展相關基礎專業理論與獨立研究能力。 2. 具備在自然、人文、景觀、使用者面向對環境進行科學問題分析並具備整合解決的能力。 3. 具備透過資訊與科技應用創造人類與環境和諧關係，以及管理環境資源的能力。 4. 具備環境美學與創意構思、溝通表達與執行能力。 5. 具備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的環境規劃專業素養。 6. 具備專業工作態度與倫理，善盡全球公民責任。

四、教育目標與核心素養關聯表

【社會發展組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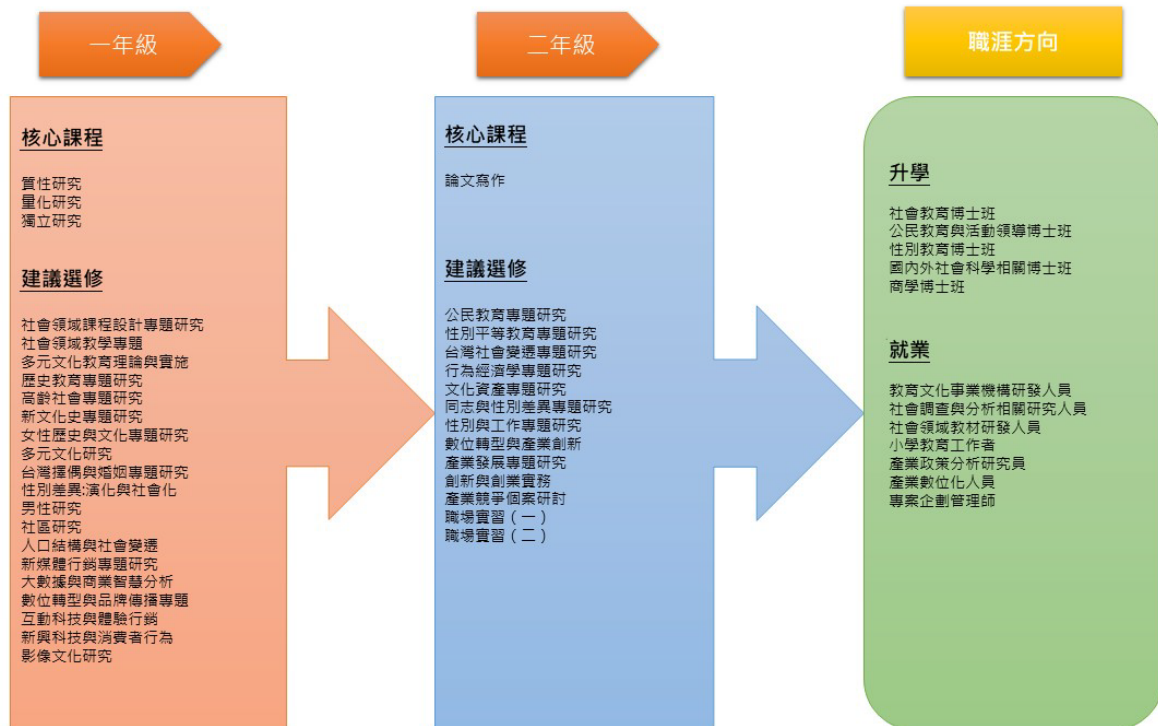
核心素養 教育目標	具備獨立探究社會領域教育、社會變遷與數位產業轉型創新等議題的能力。	具備發現、設計、資料蒐集整理、分析比較、撰寫及解決研究問題的能力。	具備社會發展議題之批判思考、創新應變的能力。	具備解決社會發展議題的態度與善盡全球公民責任。	具備數位產業轉型分析、社會調查研究與社會領域教學等實踐創新能力。
培養學生具備社會科學領域專業知識與社會領域教育之研究能力。	*	*	*	*	*
培養學生具備社會變遷與性別領域之研究能力。	*	*	*	*	*
培養學生具備產業調查與商業分析之研究能力。	*	*	*	*	*
培養學生具備社會研究、社會領域教學，以及產業分析、數位轉型之就業能力。	*	*	*	*	*

【區域發展組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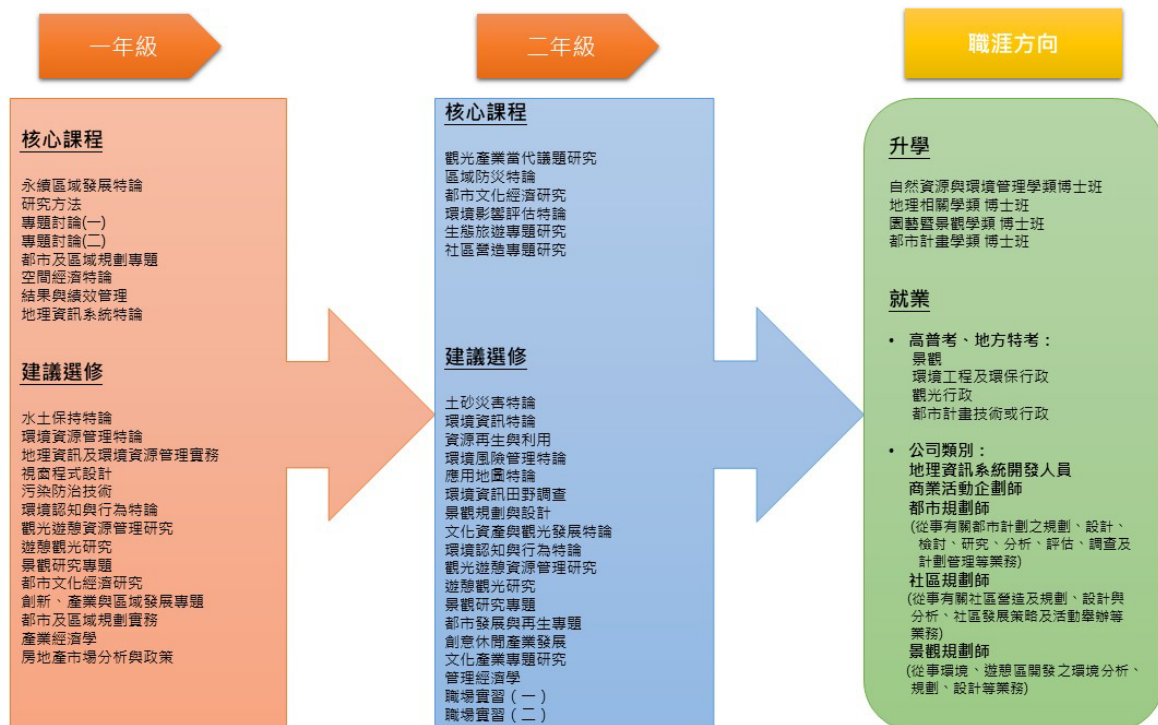
核心素養 教育目標	具備區域發展相關基礎專業理論與獨立研究能力。	具備在自然、人文、景觀、使用者面向對環境進行科學問題分析並具備整合解決的能力。	具備透過資訊與科技應用創造人類與環境和諧關係，以及管理環境資源的能力。	具備環境美學與創意構思、溝通表達與執行的能力。	具備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的環境規劃專業素養。	具備專業工作態度與倫理，善盡全球公民責任。
培育多元應變的環境管理專業技能與環境教育之研究人才	*	*	*	*	*	*
培養藝術人文與環境生態規劃的人才	*	*	*	*	*	*
培養具有全球意識與在地思維宏觀視野的發展規劃及管理人才。	*	*	*	*	*	*

五、課程、職涯及升學地圖

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日碩班—社會發展組



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日碩班—區域發展組



六、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

(一) 學習特色：

1. 提昇學術發表能力

本系二組學生除應修畢畢業學分外，另應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。且於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至少公開發表一篇論文(最遲於學位口試前一日完成，但須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提具證明)，並經由指導教授同意推薦。

2. 提高學術活動參與度及服務

本系設置學習護照制度，內容如下：

參加學術研討會、演講、讀書會、論文計畫審查會、學位口試等學術研習活動累計至少 7 次，其中含旁聽本系碩士班論文計畫審查會、學位考試、本系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至少 2 場。學生需檢附各場次心得及辦理單位蓋章，心得分享每篇約 A4 紙 1 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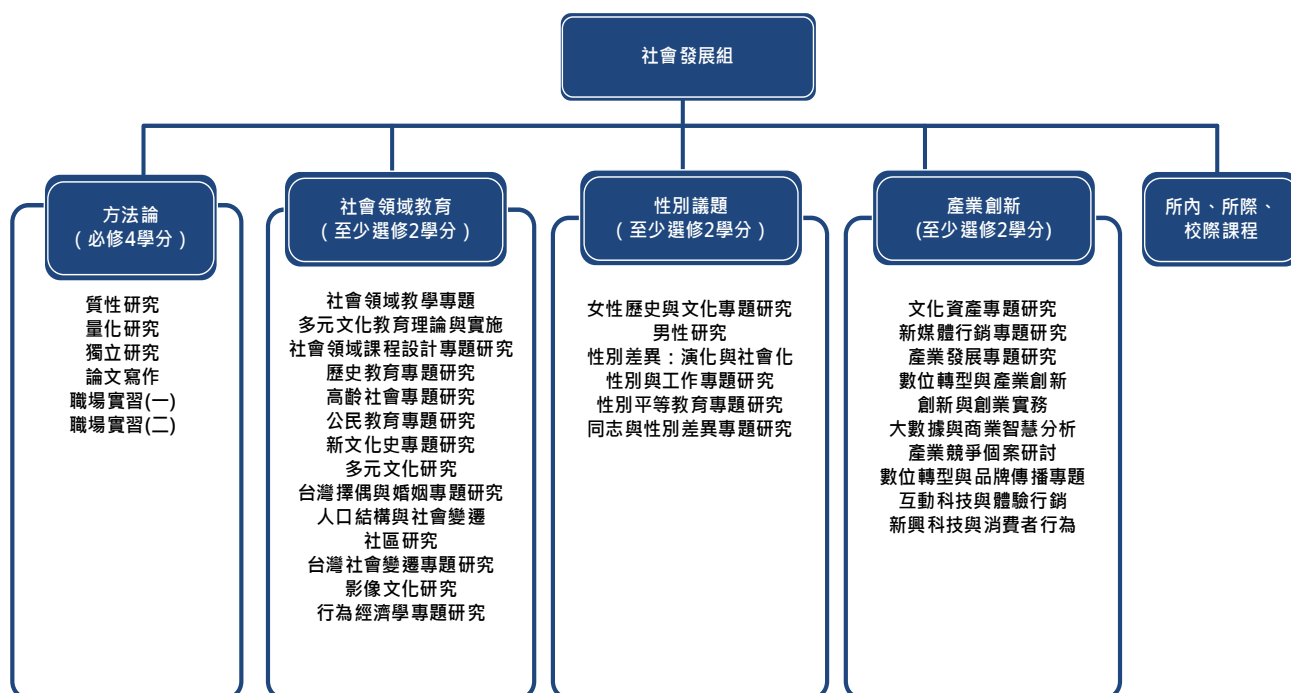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需於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(最遲於學位口試前一日提具證明)，完成本系規定之學術活動，未達成者不得進行碩士論文學位考試。

(二) 課程結構

【社會發展組】

本組課程架構分為方法論、社會領域教育、性別議題、產業創新及所內所際校際課程等。

修業期間總計 32 學分始可畢業；其中需含必修 4 學分(質性研究、量化研究)，及「社會領域教育」類、「性別議題」類、「產業創新」類課程至少各 2 學分；另跨所際、校際選課至多 6 學分，但若含跨選本系碩士班各班別課程，跨選總計至多 9 學分(限學位班課程，不含寒、暑期課程)。



【區域發展組】

本組課程架構分為基礎課程、地理資訊系統及環境資源管理、景觀及遊憩規劃、文創產業及區域規劃、所內所際校際課程等。

修業期間總計 34 學分始可畢業；其中需含必修「基礎課程」4 學分，及「地理資訊系統及環境資源管理」類、「景觀及遊憩規劃」類、「文創產業及區域規劃」類課程至少各 2 學分；另跨所際、校際選課至多 6 學分，但若含跨選本系碩士班各班列課程，跨選總計至多 9 學分（限學位班課程，不含寒、暑期課程）。

